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盈利預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約75百萬港元至8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減少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或確認的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11月底前刊發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覽有關業績公告。

本公司盈利預告(「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盈利預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刊發，且基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因此，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倘盈利預告首先於公告刊登，則整份盈利預告連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告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入下次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

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疇)在下一份股東文件發佈時間之前已經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對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評估清洗豁免的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